臺北市政府 108.11.13.　府訴一字第 108610369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5788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因標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於同日終止與所僱勞工○○○、○○○、○○○、○○○等 4 人（下稱○君等 4 人）之勞動契約，且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原處分機關召開之調解會議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惟至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勞動檢查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等 4 人資遣費，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3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40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至 108 年 3 月 18 日陳述意見時亦未提出資遣費給付證明，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47 條、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3 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86057886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

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行為時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4 人者：1-10 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2 條第 2 項、（行為時）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10 萬元。 2.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11-20 萬元 3.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21-2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行為時）第 47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工作專案到期前，已告知○君等 4 人需調動工作地點，惟 107 年 12 月 31 日專案

到期後，108 年 1 月 1 日起○君等 4 人未至訴願人安排之處所上班，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君等 4 人上班，但仍未到班。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勞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 3 日，雇主得不經預

告終止勞動契約，無需給付資遣費。訴願人從未資遣○君等 4 人，未有應給付而未給付資遣費之情事，且資遣費於調解會不成立。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

終止與○君等 4 人之勞動契約，卻未依規定給付○君等 4 人資遣費，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1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8 年 2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 3 日，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無需給付資遣費及其從未資遣○君等 4 人，未有應給付而未給付資遣費之情事云云。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且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行為時第 47 條

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載以：「.....一、爭

議當事人主張.....勞方主張.....○○○：1.本人到職日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工資.....45,000 元。2.....資遣費 112

,078 元.....。○○○：1.本人到職日為.....104 年 5 月 29 日；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1

2 月 31 日.....每月工資.....50,000 元。2.....資遣費 93,000 元.....。○○○：1.本人到職日為.....107 年 6 月 6 日；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工資

.....30,000 元。2.....資遣費 8,584 元.....。○○○：1.本人到職日為.....106 年 8 月 14 日；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工資.....45,000 元。2.....

..資遣費 30,000 元.....。資方主張.....因本公司資金有困難，實難給付金額予勞方.....二、事實調查：.....1.勞資雙方不爭執事項：到職日、最後工作日、約定工資.....2.勞資雙方爭執事項：.....資遣費.....三、調解方案：1.勞資雙方同意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終止勞動契約，最後工作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2.資

方當場開立.....離職原因為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勞方.....3.建議資方應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前，按勞方之主張，給付勞方.....四、調解結果：■成立，成立內容：勞資雙方同意調解方案：1、2。■不成立，不成立內容：資方不同意調解方案 3.....。」該調解紀錄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08 年 2 月 23 日會談紀錄）載以：「.....問：員工○○○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離職，離職原因為何？答：因標案工作到期，公司有安排她去其他地點工作，但她不願意.....，又未配合調動，即視為契約終止，並於調解會表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勞動契約。問：員工○○○於 107 年 6 月 6 日到職，107 年 12 月 31 日離職

，公司是否發給資遣費.....？答：因公司原認為並未終止勞動契約，所以並未發給資遣費.....於 108 年 1 月 31 日調解會議同意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2 款終止勞動

契約，最後工作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發給 8286 元資遣費.....），惟公司至今並

未發給.....。」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且據訴願人108年3月18日陳述意見書載以：「.....本公司承攬臺北市環保局木柵焚化廠年度焚化設備及空污設備之維修養護專案.....本專案為1年1標， 107年12月本公司未得標 108年案，即已告知該專案同仁，並安排同樣工作內容及薪資之工作，並未有要資遣任何同仁，故，未有資遣費.....等情事.....。」是迄此時，訴願人仍未給付○君等 4人資遣費。

（四）基上，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 2款規定，於107年12月31日終止與○君等4人之勞動契約，有原處分機關 108年1月31日第2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108年2月23日會談紀錄可稽，訴願人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給與標準及期限，給付○君等4人資遣費。惟迄至訴願人於 108年3月18日陳述意見時，仍未給付○君等 4人資遣費。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稱已告知○君等4人需調動工作地點，並安排工作處所及於108年 1月15日函請渠等上班一節，惟訴願人並未提供其所稱工作條件、內容、地點及經○君等 4人拒絕等相關具體事證供核，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五）末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屬一行為，而依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點項次3規定，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1至10天給付者，裁處訴願人 1萬元罰鍰；然依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項次3規定，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21天以上給付者，處21萬元至25萬元罰鍰。本件訴願人於108年3月18日陳述意見時，仍未發給○君等 4人資遣費，其未依規定於終止契約後法定30日內給付資遣費，且顯逾法定期間21天以上，其違規情節更甚；是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罰鍰 1萬元，與裁罰基準行為時第3點項次3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